

鞍山市民政局 文件

鞍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鞍民发〔2021〕7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民政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消防救援大队，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消防救援大队，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现将《鞍山市民政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鞍山市民政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试行）（民政行政部门）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民政行政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民政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民政行政部门应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机构，确定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内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将消防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管理办法，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第三条 各级民政行政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第四条 各级民政行政部门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民政系统总体工作计划，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经费，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

（二）逐级建立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定期组织考核考评；

(三)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所属的民政福利机构（民政福利机构是指国家、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敬老院、救助管理站及其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和公益机构。民政部门管理的社会组织登记处、婚姻登记处、殡仪馆等机构。以下简称民政福利机构）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并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四) 依法组织和监督管理本部门及所属的民政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和监督所属的民政福利机构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建设；

(五) 制定本系统消防应急救援预案，协助各级消防救援部门做好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和其他灾害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积极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做好火灾调查处理。

第五条 各级民政行政部门应定期分析研判本级消防安全形势，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建立民政福利机构评估制度，定期对民政福利机构的消防安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条 各级民政行政部门收到消防部门函告的消防违法行为、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后，应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改正。

第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在接到属地消防救援部门依法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火灾高危单位名单后，应及时将该单位基本情况报告消防救援部门，并督促其向消防救援部门登记备案。

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教育培训计划并统筹安排，明确培训学时和培训内容；指导所属的民政福利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民政福利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督促重点单位每半年、其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九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所属的民政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信用记录，作为项目核准、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市级民政部门应将民政福利机构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情况纳入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审内容。

第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考核、评比、年度考评等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民政福利机构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的行为，应依照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和民政福利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依干部管理权限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鞍山市民政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试行) (民政福利机构)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民政行政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民政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各类民政福利机构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民政福利机构是指国家、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儿童福利院、敬老院、救助管理站及其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和公益机构。民政部门管理的社会组织登记处、婚姻登记处、殡仪馆等等机构，以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老年人服务机构，按照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按照单位全面负责的原则，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逐级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社会福利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明确消防工作的管理部门。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社会福利机构应当确定1名消防安全工作专业人员为消防安全管理人，鼓励聘任注册消防工程师提供技术服务，其余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向社会福利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总则，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每年向本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三）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四）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 组建微型消防站，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七) 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八) 将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纳入年终考核、评比内容，对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员相应处罚。

第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二)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三)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预算和组织保障方案；

(四)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六) 组织管理本单位微型消防站，开展日常业务训练；

(七) 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 每月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九)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的，上述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由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

第八条 民政福利机构应根据单位规模、业务布局、楼层分布等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结合值班安排和在岗情况确定队员，合理选择站房位置，按照标准及单位实际配备灭火、通讯器材及车辆装备；

(二)制定值班备勤、器材维护、防火巡查、教育培训、训练演练等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职责并督促其落实；

(三)加强队员的业务技能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组织队员常态化开展灭火救援技能训练和消防演练；

(四)安排队员分班次开展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五)利用广播、视频、橱窗、黑板报、内部刊物、微信、钉钉、班组会议等，向员工宣传普及消防常识，提示岗位火灾危险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六)发生火灾时，组织疏散人员并参与处置初起火灾。

第九条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需具备国家颁发的专业资格证书）及消防设施操作维护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 对火警信号立即确认，确认真实火灾后立即拨打“119”，并按下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传输设备）手动报警按钮报火警，启动消防设施，同时按要求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报告火情；

(三) 对故障报警信号及时确认，排除故障，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四) 24小时不间断值守岗位，对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监测中心的查岗等指令及时应答，做好火警、故障和值班等记录。

(五) 按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有关阀门处于正确位置。

第十条 民政福利机构的保安人员或检查和巡查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照本单位的管理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二) 发现火灾及时通知周边人员，拨打“119”报火警并报告主管人员，参与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协助灭火救援；

(三)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四) 接到消防控制室指令后, 对有关报警信号及时确认。

第十一条 民政福利机构的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队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单位基本情况、灭火和应急救援疏散预案、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及器材设置情况;

(二) 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及消防演练, 熟悉安全疏散路线和场所火灾危险性、火灾蔓延途径, 掌握消防设施及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与引导疏散技能;

(三) 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技能训练, 加强与辖区消防救援部门的联勤联动, 掌握常见火灾特点、处置方法及防护措施;

(四) 发生火灾时, 积极参加扑救火灾、疏散人员、保护现场等工作;

(五) 根据单位安排, 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民政福利机构的职工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

(二) 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三) 保护消防设施器材, 保障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四) 班前班后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上级主管报告；

(五) 熟悉本单位及自身岗位火灾危险性、消防设施及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每年度至少参加一次单位消防演练，发生初起火灾时，及时报警、扑救并引导人员疏散；

(六) 指导、督促单位内其他人员遵守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十三条 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职责：

(一) 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审批手续；

(二) 严格落实相应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三) 发生火灾后应在实施初起火灾扑救的同时立即报火警。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相关消防设施的，应当在消防救援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等设备、器材。

第十五条 社会福利机构内不得搭建违章建筑，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举高消防车作业场地，不得设置影响火灾扑救或遮挡排烟窗（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

第十六条 社会福利机构不应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和消防设施、降低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者活动的建筑。建筑内部装修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数量及其净宽度，影响安全疏散畅通。

第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建立消防安全例会制度，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安全例会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主持，有关人员参加，每月不少于 1 次。消防安全例会应由消防安全管理人提出议程，并应形成会议纪要、记录或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定期维护、检查，确保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符合下列要求：

（一）实行所有消防设施标志化管理，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在消防设施设备显眼处标注其使用、检查和维护方法；

（二）严禁锁闭安全出口，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楼梯间和消防车通道；

（三）在使用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不应锁闭；

（四）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

（五）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六)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七)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1.4m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

(八)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

(九)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

(十)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

(十一)严禁在起居室、活动室、疗养室、厨房的外窗、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但对于收住患有精神类疾病或智力残疾等认知障碍问题的,设置了安全防护网的,须留有消防应急逃生窗口;

(十二)在社会福利机构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或示意图,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并应当设置专(兼)职疏散引导员,疏散引导员应当熟知负责区域消防安全情况。

第十九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建立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其内容明确消防设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设施的检查内容和要求,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的要求。

消防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消火栓有明显标识;

(二)室内消火栓箱不宜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三) 不应埋压、圈占消火栓；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0m 范围内不宜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四) 物品的堆放不应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五) 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应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需要维修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六) 按照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定期检查、检测消防设施，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七) 自动消防设施应按照有关规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社会福利机构应制定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及应急程序，消防控制室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可以实行单人值班；

(二) 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的有关要求；

(三) 消防控制室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四) 消防控制室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五) 接到火灾警报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

(六) 火灾确认后，值班人员应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火警电话报警；

(七) 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应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八) 严禁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

第二十一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用电防火安全管理符合下列要求：

(一) 采购电气、电热设备，选用合格产品，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二)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

(三) 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四) 电器设备周围应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间距；

(五) 对电气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不宜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六) 在起居室内不应使用电热毯、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气设备；

(七) 社会福利机构放假时，应切断社会福利机构的非必要电源。

第二十二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建立用火安全管理制度，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应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场所使用明火，不应在起居室、疗养室、病房内吸烟、使用明火、烹饪或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

第二十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因违反或不符合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而导致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应认定为火灾隐患；

(二) 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报告上级主管人员；

(三)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对报告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并对整改完毕的进行确认；

(四) 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的期限和所需经费来源；

(五) 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安全；

(六) 对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的火灾隐患和重大火灾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并依法执行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决定，火灾隐患整改完成后应及时复函送达消防救援机构；

(七) 重大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应自行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并整改；

(八) 对于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四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建立消防档案管理制度，消防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消防档案管理符合下列要求：

(一)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二) 消防档案内容应详实，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

(三) 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 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

(二) 所在建筑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许可文件和相关资料；

(三) 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四)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五)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配置情况；

(六) 志愿消防队人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七) 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的基本情况；

(八)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 消防安全例会纪要或决定；

(二) 消防救援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以及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书;

(三)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以及维修保养记录;

(四) 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五)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六)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等记录资料;

(七)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八)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九) 火灾情况记录;

(十)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第四章 防火检查

第二十五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防火巡查应每日开展，住宿制社会福利机构的宿舍应建立夜间巡查制度，确定夜间巡查频次。防火检查每月至少1次。

防火巡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

(四)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整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清晰;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防火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

(二) 安全疏散通道、楼梯, 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

(三)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四) 灭火器材配置及其完好情况;

(五)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六)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及相关记录;

(七)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八)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

(九) 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及其记录;

(十)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十一)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防火、防爆和防雷措施的落实情况; 严禁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十二)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第二十六条 社会福利机构防火巡查、检查, 应确定巡查和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 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

发现问题的要及时复查并填写复查记录；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巡查、检查中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整改的及时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由消防安全管理人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并记录存档。

防火巡查时发现火灾应立即报火警并实施扑救。

第五章 消防宣传与培训

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

第二十八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设置消防宣传专栏等固定消防宣传设施，提高广大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第二十九条 社会福利机构每半年组织1次对全单位员工的集中消防培训；员工新上岗、转岗前应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福利机构应结合服务对象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所有员工应了解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和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消防培训包括下列内容：

（一）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等；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四) 消防安全“一懂三会”(懂得本场所用火、用油、用气火灾危害性;会报警:发生火灾后迅速拨打119电话报警;会灭火:发生火灾后会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扑救初期火灾;会逃生:懂得逃生技巧,发生火灾后迅速逃离现场);

(五)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第三十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积极组织下列人员参加消防救援机构组织的专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鼓励委托专业的社会化机构进行专门培训:

(一)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三)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使用、储存等特种岗位人员;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第三十一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建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社会福利机构必须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其内容应包括:

(一) 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演练,并结合单位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第三十二条 灭火和应急疏散各项职责应由当班的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管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保安人员、义务消防队承担。规模较大的单位应成立各职能小组,由消防安全管理人、部门主管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保安人员、微型消防站及其他在岗的从业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一) 灭火行动组:发生火灾立即利用消防器材、设施就地进行火灾扑救;

(二) 通信联络组:负责与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当地消防救援机构之间的通讯和联络;

(三) 疏散引导组:负责引导人员正确疏散、逃生;

(四) 安全防护救护组: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抢险物资、器材器具的供应及后勤保障;阻止与场所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火灾现场,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开展火灾调查。

第七章 火灾事故处置

第三十三条 社会福利机构当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同时开展下列工作：

- （一）报火警；
- （二）当班人员执行预案中的相应职责；
- （三）组织和引导人员疏散，营救被困人员；
- （四）使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设施扑救初起火灾；
- （五）派专人接应消防车辆到达火灾现场；
- （六）保护火灾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第三十四条 消防安全管理人担负消防救援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到达火灾现场之前的指挥职责，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等工作。规模较大的单位应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第三十五条 火灾发生后，应保护火灾现场。消防救援机构划定的警戒范围是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尚未划定时，应将火灾过火范围以及与发生火灾有关的部位划定为火灾现场保护范围。

第三十六条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

第三十七条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三十八条 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查找有关人员，协助火灾调查。

第三十九条 火灾调查结束后，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改进消防安全管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社会福利机构应自觉遵守本规定，主动接受民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检查指导，认证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确保消防安全。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